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PR-

甲 方: 大冢材料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创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服务合同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0000637216143
地址	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桂果园 10 号楼底层西侧	联系人	张桂
电话	18917195359	邮箱	zhanggui@cn. otsuka. co

乙方	上海创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06324338817K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C 楼 2 层 2F-A	联系人	顾海卫
电话	400-823-8586	邮箱	Andygu@51ip.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甲乙双方保证其主体合法的基础上,乙方就代理甲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提供咨询服务,为维护甲、乙双方正当权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经乙方向甲方初步了解甲方公司及公司产品性质并评估后,双方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体政策以国家公布为准。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协助乙方完成加计扣除材料的编制;由于甲方掌握核心技术内容,申报材料中凡是与技术有关的内额应由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提供必要的指导;
- 2、甲方根据乙方的咨询意见,及时办理相关附件,保证提交材料的完整并能成功递交 到政府指定部门;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和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乙方。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终止合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0%支付咨询费与查询费,且乙方不退还之前收取的定金等已收费用。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海创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电话 400-823-8586 网址 www.51ip.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C 幢 2F-A 室 第2页共4页





- 1、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填写申报材料, 执行全部网上申报流程,必要时需甲方配合完成,纸质文件需由甲方递交到政府指定部门;
- 2、本合同一旦开始履行,甲方从乙方最初阶段的咨询服务中,可能全部或部分获得核心价值信息,甲方不得随意中途拒绝乙方的服务。
- 3、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和乙方同时执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 如果甲方确有需要委托第三方申报,可向乙方商议,双方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者补充协议, 如果甲方强行委托第三方申报,也不和乙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者补充协议,则视为甲乙双 方共同完成的,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的权益;
 - 4、乙方应尽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维护甲方利益;
- 5、乙方对于甲方因委托事项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与办理委托事项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佣金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u>3000</u> 元整 (大写: <u>叁</u>任元整);
 - 3、付款方式: 1、转账 ☑ 2、支票 □ 3、现金 □

乙方公司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上海创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南路支行		
账 号	3100 1596 0020 5000 7196		

- 4、项目申报是否成功以主管部门相关公告或其他政府文件为准;
- 5、甲方应该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费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 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对甲方的服务,则应退还已收取的 咨询操作费用全额;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并自行进行申报或者找其它第三方申报成 功,视同本合同仍然生效,仍须按上述支付费用条款支付乙方的咨询操作费。

五、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诉至乙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结束后终止。协议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3、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
- 4、本合同所签订之政策性申报项目如因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项目无法 继续进行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可根据政策改变之后的条件进行重新申报或更换为其他相同 价值的知识产权服务进行。



乙方: 上海创信知证 权服务有权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